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原易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朝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04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莉妮

書記官 洪韻雯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曾朝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曾朝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某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友人家中，以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本文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
01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02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
03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
04 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，檢察
05 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06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07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洪韻雯

11 法 官 陳莉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
14 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
15 規定者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
16 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17 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洪韻雯